

高青县投资促进中心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高青县投资促进中心根据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投资促进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清河路 9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69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体制机制建设

2019 年，县投资促进中心深入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持续开展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等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是强化部署推动。我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召开政务信息工作专题会议，安排部署全年工作计划。根据中心领导的分工调整，明确分管领导，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信息的整理发布。及时听取、收集群众的意见，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建

议积极采纳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及时研究解决或做出说明解释工作。



二是推动贯彻落实。认真完成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9〕5 号）部署的各项任务，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务环境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

2019 年，高青县投资促进中心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，主动公开投资政策、财政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政务信息 50 余条。其中，2019 年，我单位共收到 1 件人大代表建议

提案，完成答复 1 件，满意率 100%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 年，我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按时办结数 0 件。在办结的申请中：予以公开 0 件，部分公开 0 件，不予公开 0 件，无法提供 0 件，不予处理 0 件，其他处理 0 件。

2. 收费和减免情况

2020 年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 年，本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。其中，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0 件，复议后起诉 0 件。在行政诉讼案件中，结果维持数 0 件，结果纠正数 0 件，尚未审结数 0 件，其他结果数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单位对出台的政策文件按照“谁发布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和时间，严格限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。及时公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文件，对失效、废止的文件进行定期清理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

2019 年高青县投资促进中心通过加强线上渠道的板块建设，进一步丰富公开渠道方式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线上公开平台，实时发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、重要工作落

实情况等信息，主动公布咨询、监督投诉电话，接受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广大群众的评议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2019年，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年度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加强对信息公开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二是健全公开制度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完善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相关信息，做到按规定分类、及时发布信息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。做到以制度管人、按程序办事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考核指标重点工作，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。三是明确考核指标。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科室工作的硬指标，责任到人，以考核为指挥棒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四是加强社会评议工作。通过政府信箱、监督电话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形式，向服务对象开门纳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8	-1	1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2019年,高青县投资促进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,公开力度加大,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: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不强,缺乏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;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还需完善;三是政务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2020年,高青县投资促进中心将加强以下工作,全力推动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一是健全体制机制。我中心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,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,明确工作承担科室,配齐配强工作人员,落实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,增强政府的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